

柴棺龜生態服務給付示範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農業部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21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0 日農業部核定修正

壹、目的

柴棺龜(*Mauremys mutica*)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為半水棲淡水龜，偏好棲息於山區盆地水流緩慢且水生植物生長茂密之溝渠、淺水域、草澤或暫時性水域或河谷附近環境，偶爾於陸域環境活動。成龜常於鄰近陸域環境活動、攝食，並利用較潮溼之森林底層、灌叢或草叢下方渡冬。臺灣因人口密度高，低海拔山區淺水域或暫時性水域環境常受人為活動高度干擾或改變，包括土地利用、人工構造物、道路、農墾、遊憩或野生動物利用等，受到土地利用型式改變使柴棺龜的棲地逐漸消失或劣化，加上非法獵捕與飼養繁殖、販運走私、不當放生等問題，柴棺龜野生族群存續面臨嚴重威脅。為有效改善柴棺龜的瀕危現況及減緩其生存壓力，確保野生族群可長期存續，鼓勵民間及社區參與柴棺龜野生族群與棲地之保育巡護為重要關鍵。透過生態服務給付提供誘因，鼓勵社區與居民參與保育巡護、清除非法獵捕陷阱，營造適宜棲地環境以保全現存重要族群。為使本方案確實可行，於柴棺龜野生族群重要棲息熱點，推行本生態服務給付操作模式與標準，並視辦理成效，逐步擴大至其他分布熱點區域。

貳、辦理機關

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執行機關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參、示範地區

經主辦機關參考「瀕危物種柴棺龜保育行動計畫」族群分布及潛在棲地熱點評定適用區域，並自適用區域中評估選擇適合優先實施之鄉鎮地區推行。

肆、實施對象

一、本計畫之申請人以下列各款所定為限：

- (一) 農民、林農（包含地主、承租人、使用人、他項權利人等）。
- (二) 農業、社會企業機構。

(三)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業團體、農場、畜牧場。

(四)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民間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

二、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國(公)營事業與公立學校地區或其所經營之林場、農場、畜牧場，不得申請給付。

伍、給付內容

一、友善農地給付

(一) 農地友善獎勵金

1. 符合下列條件，經執行機關評估具備柴棺龜可能棲息利用之環境，且依表 1 所列方式進行維護者，按表 1 給付基準發給獎勵金，每案每年以領取 1 次為限：

(1) 申請土地位於本計畫實施範圍內，且於該土地使用管理法規下無禁止耕種或農作使用。

(2) 需有實際耕種或相關農業生產，並善盡田間草相及病蟲害管理。

(3) 不得位於法律或行政命令已明定禁止或限制使用農藥之區域。

(4) 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至少 0.1 公頃以上，且申請之土地實際耕作範圍須相連，不受建築物、道路或其他水泥鋪面等阻隔。

2. 同一申請人所有申請土地面積總和以 5 公頃為限，且相連土地以一案計算。

3. 本項獎勵金依每案申請之土地面積比例核算。相同申請範圍已領有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貼者，不得重複請領本項獎勵金。

4.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如附件一。

表 1 農地友善獎勵金-農地維護方式及給付基準

物種	維護方式	給付基準
柴棺龜	a. 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且無任何獵捕器具(如捕鼠	符合 a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1 萬元。

	籠、彈簧摺疊魚籠、自製組合式陷阱等)。 b. 全期農作不使用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c. 全期農地維持蓄(湛)水狀態。	同時符合 a、b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2 萬元。 同時符合 a、b、c 者，每公頃每年最高可核發 3 萬元。
--	---	--

備註：

1. 全期蓄(湛)水定義係指自申請日起至當年底農地至少維持田區為飽和含水狀態，降雨時蓄水至少約 5 公分，不得水旱輪作，除各期作物生產期間必要之作物生長管理、農事操作及地力調節(含種植綠肥)所需之田區排水措施外，其餘期間(含休耕期)皆須維持農地蓄(湛)水狀態。
2. 建築物、人工設施或其他水泥鋪面(含農舍、簡寮、資材室、溫室、永久性網室等)，無法有效提供柴棺龜覓食、棲息及利用之區域，其面積應予扣除。

(二) 農地營造獎勵金

1. 領有前項農地友善獎勵、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之農地，且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依照表 2 所列方式進行營造，每項營造最高可加發 1 萬元獎勵金。
2. 本項獎勵金，每人以每年領取最高 3 萬元為限，各營造方式不限於同案農地操作。

表 2 農地營造獎勵金之營造方式

物種	營造方式
柴棺龜	1. 農地內耕作區以外土地營造草相不低於小腿肚高(約 20 公分)，並維護水路暢通，若有貯水設施需加裝遮蓋或營造預防淡水龜溺水措施(如動物木構坡道、放置漂浮物等)。 2. 農地範圍營造生態池、生態溝或其他水域棲地，且終年維持蓄(湛)水及約 50% 之地表植被覆蓋度。 3. 農作符合綠色保育標章友善耕作原則，並取得綠色保育標章認證。 4. 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可之方式。

二、巡護監測給付

(一) 自主巡護獎勵金

1. 社區發展協會或在地民間團體成立巡守隊，協助執行機關辦理以下事項：巡護柴棺龜已知或潛在棲地、柴棺龜點位記錄、救傷

通報、通報及協助拆除違法或棄置之籠(網)具、環境清潔及汙染通報、協助宣導柴棺龜保育及其他保育相關工作。

2. 前款成立之巡守隊，每月執行工作並繳交巡守報表者，每年核發至高 6 萬元獎勵金（未滿 1 年，依比例核發）。
3. 本項自主巡護獎勵金，在地民間團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立案團體，每村（里）以 1 個團體申請為原則，如經執行機關評估須劃分不同範圍執行巡守工作者，不在此限。複數單位申請時，由執行機關評估擇最優者執行。
4. 巡守計畫（含巡護重點事項、範圍、成員人數、出勤計畫等）由執行機關依公平、公正原則及實際情況另行訂定，「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範本如附件二。

陸、其他事項：

- 一、本計畫為示範性質，執行機關可依示範地區情況擇定給付項目執行，主辦機關將視計畫推動狀況進行內容調整，若有新頒布辦法依新辦法辦理。
- 二、辦理本計畫各獎勵項目，執行機關得向主辦機關申請經費，分年核實編列所需經費，項目包含查核、監測、材料、雜支、差旅等業務費及獎勵金。
- 三、民眾或團體組織若有進一步積極友善柴棺龜作為，執行機關視個案情況專案簽辦給予獎勵，獎勵金額最高以每戶不超過 15 萬元為限。
- 四、執行機關可參考附件訂定申請文件，經審核申請人符合資格及其依式填妥並提交相關申請文件後，受理其申請。
- 五、領取本計畫給付者，每一年度須參加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或柴棺龜保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 4 小時。
- 六、申請人須配合執行機關相關查驗作業，得自行提供農作物檢驗證明、相關配合事項（或成效）證明，或配合送檢，送檢費用由本計畫支出。如有不符規定或虛偽不實者，執行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原給付處分，當年度所領取獎勵金得視情況收回。
- 七、除申請巡護監測給付者外，申請人應於實施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計畫相關資訊，標示之基礎樣式由主辦機關訂定之，執行機關得依給付

項目製作並發放之；計畫終止時，執行機關應予以移除相關標示。

- 八、協助本計畫推動之人員，辦理機關得依推動成效敘獎或公開表揚。
- 九、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不得放養家犬(貓)及餵養遊蕩犬(貓)，經勸導後再發現仍未改善者，撤銷當年度申請資格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勵金。
- 十、領取本計畫相關生態服務給付者，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申請時應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處罰。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

申請人編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申請農地						申請項目(可複選)
案件編號	鄉鎮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作物	土地所有權及檢附文件
						☐土地謄本 ☐持有全部土地 ☐多人共同持有(含申請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 ☐切結書與土地分管圖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檢附以下文件(二選一)： ☐租約 ☐土地使用同意書 倘為多人持有，需另附全部共同持分人簽名或切結書

☐獎勵造林

☐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其他：

(一)農地友善獎勵金

☐a.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且無任何獵捕器具(如捕鼠籠、彈簧摺疊魚籠、自製組合式陷阱等)。

☐b.全期農作不使用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c.全期農地維持蓄(湛)水狀態。

(二)農地營造獎勵金(需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

☐農地內耕作區以外土地營造草相不低於小腿肚高(約 20 公分)，並維護水路暢通，若有貯水設施需加裝遮蓋或營造預防淡水龜溺水措施。

☐農地範圍營造生態池、生態溝或其他水域棲地，且終年維持蓄(湛)水及約 50%之地表植被覆蓋度。

☐農作符合綠色保育標章友善耕作原則，並取得綠色保育標章認證。

☐其他營造方式：

(一)農地友善獎勵金

☐a.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且無任何獵捕器具(如捕鼠籠、彈簧摺疊魚籠、自製組合式陷阱等)。

☐b.全期農作不使用毒鼠藥、毒餌、非友善之防治網，並符合農藥安全檢出規範。

☐c.全期農地維持蓄(湛)水狀態。

(二)農地營造獎勵金(需全期農作不使用除草劑及刀片型機械除草工具)

☐農地內耕作區以外土地營造草相不低於小腿肚高(約 20 公分)，並維護水路暢通，若有貯水設施需加裝遮蓋或營造預防淡水龜溺水措施。

☐農地範圍營造生態池、生態溝或其他水域棲地，且終年維持蓄(湛)水及約 50%之地表植被覆蓋度。

☐農作符合綠色保育標章友善耕作原則，並取得綠色保育標章認證。

☐其他營造方式：

承諾事項(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喔！)

- ☐1.我已經準備好申請所需檢附的資料，資料不全者失去申請資格。
- ☐2.我願意參加友善農業輔導或物種棲地保育相關課程，每年至少 4 小時。
- ☐3.我申請本項給付的土地不會重複請領其他相同性質補貼。
(如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獎勵造林、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之生產環境維護、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環境補貼、有機農業獎勵及補貼)
- ☐4.我願意由第三方將我的農作物採驗送檢或檢視我使用之農藥與防治資材。
- ☐5.我的土地會依照方案所定的維護方式管理，並願意善盡管理責任，不讓他人我的土地上使用不符規定之藥物及物品。
- ☐6.我同意在未經執行機關同意前，不任意公開及散播瀕危物種之相關敏感資訊(包含其位置、影像等)。
- ☐7.我願意於場域適當位址標示參與本計畫相關資訊。
- ☐8.我已自行檢視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並依同法第 14 條各項有關規定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

申請人：(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民國)：年 月 日

「友善農地給付」申請書附件

多人共同持有之全部地主簽名（不夠可影印使用）

我了解我和其他人共有的土地將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申請土地地段/地號：

[illegible]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友善農地給付_____鄉（鎮）
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同持有土地內之特定區塊
土地面積，確為本人分管所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
律責任且繳回已領取之獎勵金，恐口無憑，特立此切結
書以茲證明。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友善農地給付 土地使用同意書

本人土地坐落_____鄉（鎮）_____段_____小段
地號，面積_____公頃(持分為_____)
確實委託(申請人) _____君使用無訛，並同意其申請友善農地
給付事宜，如有虛偽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所有法律責任。

此 致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分署

立切同意人： _____(簽章)_____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

申請 單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限民間組織和社區發展協會，附立案證明)		
巡守 範圍		參與 人數	
	(以「村」或「里」為範圍)		(原則需__人以上)(由執行機關自訂)

以下需全部打勾（√）才符合申請要件：

- ☐ 我們願意以「村」或「里」範圍進行巡守，並提報巡守計畫(含巡護重點事項、範圍、成員、隊員出勤計畫等)給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審核，配合審核單位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及實際情況調整（巡守計畫格式如後）。
- ☐ 我們同意巡守工作均由隊員負責出勤，不由他人替代（如遇特殊情況，可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_____分署提出，依實際情況協調處理）。
- ☐ 我們願意每個月至少巡守 1 次，按時填寫巡守報表，且用照片進行記錄（巡守報表格式如後）。
- ☐ 我們已知悉巡守工作內容，且可確實執行巡守工作。
- ☐ 我們全數隊員願意參加每年至少 4 小時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舉辦之友善農業輔導或物種棲地保育相關課程。
- ☐ 我們知道年度的巡守成果將列入隔年是否可優先錄取之參考。

代表人： _____（親筆簽名）

巡守計畫

- 一、 申請單位：
- 二、 巡守村里：
- 三、 巡守面積(公頃)：
- 四、 巡守工作概述(條列說明)：
- 五、 巡守路線圖(由執行機關協助規劃)：

參與巡守成員資料

申請單位：_____

姓名	性別	生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巡守出勤計畫：

每次出勤人數至少_____人，每位隊員出勤次數至少_____次。

其他說明：_____。

「巡護監測給付」申請書附件

巡守報表

日期/時間		單位	
巡守重點事項 (巡守項目預先條列敘明)			
巡守紀錄 (簡述過程和花費時間)			
參與者簽名			
巡守工作照片 (至少 3 張，可另外附上更多為佳)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